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36号

关于隆华塑胶制品（梅州）有限公司五金及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隆华塑胶制品（梅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隆华塑胶制品（梅州）有限公司五金及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N23° 55' 20.60"，E115° 44' 33.68"）。项目所在东面为广东精荣科技有限公司，南面为工业二路，北面是五华奕联实业有限公司，西面是空地与康和药业有限公司，本项目不新建新的建筑物，建设前后总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，占地面积 8000m²，建筑面积 20000m²。项目拟在原塑料生产线上增加一道印刷工序，年用油墨 0.06 吨。项目原生产规模和工序不变，规模为年产各类金属锁及配件 1734.5 万只/年、塑料日用 50 万只/年。项目总投资 3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6 月 15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